

## 中国法律报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五月施行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此法，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如合并、分立、改制、上市等，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企业国有资产法还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 专利法修订决定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在1984年公布的，此后于1992年和2000年进行过两次修订。本次修订重点是为了保护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和提高创新能力。新修改的专利法明确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概念并细化了专利权授予和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当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时或当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时，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此外，新专利法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2008年12月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办并购贷款业务。并购贷款用于支持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实现并购交易。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有效的内控机制；
-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 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同期贷款余额的1%；
- 有并购贷款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业团队。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全面分析战略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整合风险、经营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的基础上评估并购贷款的风险。为实现风险控制，《指引》规定并购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并购的资金来源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50%。此外，银监会还要求商业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保护贷款人利益的条款。

版权所有 © SGLA 2009。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